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小军)**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选举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被选举后，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小军	7	4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未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宏灿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宇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熊辉先生、宋卫权先生、倪佳女士、周建华先生、何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起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在2017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南天信息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3、在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在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同意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关联交

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2017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被选举后，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利用法律、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被选举后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小军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